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网交通〔2016〕69号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

验 收 单 位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水保〔2016〕35号 2016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审批〔2019〕6号 2019年1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交建〔2017〕53号 2017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0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高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泰宁主持召开了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三明市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三明市高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福州合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建泰高速公路主线 K8+930--K9+940（浦建高速桩号 AK237+900--AK238+910）范围，两边设服务区一对（南 A、北 B 两区），地处泰宁县杉城镇长兴村。项目征用土地 5.3hm²，路基（含场地）挖土石方 122312m³，填土方 62397m³，匝道长 1244.87m、下穿原建泰高速公路通道涵 45.97m/1 道，路面工程 23204m²、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共 1844.03m²，及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机电工程。2018 年 4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底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2 月，福建省水利厅以《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水保〔2016〕35 号）文件，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 年 1 月，福建省水利厅以《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闽水审批〔2019〕6 号）文，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4 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交建〔2017〕53 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

2017 年 9 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一期）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闽交建〔2017〕113 号），批复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荣山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0 年 9 月提交了《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

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8.1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3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6，工程实际未产生弃渣，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4%，林草覆盖率 60.53%，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大金湖服务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符合水土保持技术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已实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存兴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吴存兴	建设单位
成员	卢坤华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	高工	卢坤华	建设单位
	严希权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	高工	严希权	建设单位
	林武星	专家	教高	林武星	特邀专家
	刘 强	专家	高工	刘 强	
	陈连可	专家	副处	陈连可	
	郑宏宇	福州荣博生态环境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郑宏宇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邱庆舒	福建荣山生态环境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助工	邱庆舒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彭松青	福州合诚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松青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陈文明	三明市高德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文明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李伟鸿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鸿	工程设计单位
	杨春波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 二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杨春波	施工单位